**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调整大中专毕业生住房安置政策的通知**

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2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（九龙坡府办发〔2008〕95号）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利益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开展，经2011年9月13日区政府第119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，对回乡长期居住的大中专毕业生的住房安置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自1997年国家取消统分政策后，自谋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。

二、调整条件

调整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：（一）入学前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户口；（二）父母一方属于本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员；（三）长期居住在征地范围内，在他处无住房。

三、调整标准

经本人申请，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，每人可申请购买建筑面积20平方米，价格调整为建安造价的50%计算；其配偶或子女，每人可申请购买建筑面积15平方米与户主合并安置，价格调整为建安造价计算，超出前述面积的部分调整为按综合造价计算。

四、调整执行时间

政策调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拆迁安置完毕的，按照原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区征地办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